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51號

原　　告　張仁鍠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39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97號判決訴訟費用

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其中68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7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新臺幣241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上訴人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被告負擔2,421元(計算式：680＋241＋1,500)，原告負擔79元(計算式：2,500－2,421)。是以，原告、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79元、2,421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